

证券代码：837967 证券简称：锐亿科技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应国京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总监冯国良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2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3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2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3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公告编号：2023-012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公司财务总监受董事会委托, 汇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具体内容包括: 公司经营的基本情况、财务收支情况、资产情况、负债情况、所有者权益情况、现金流量情况、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等。经审议, 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 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2023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提出了公司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、营业总成本、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叶金海、黎健强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、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二、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1 日